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巫孟蓁

電話：(02)7736-5536

電子信箱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37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額核定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核定貴校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核定表1份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4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；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，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。(第2項)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後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。」。

二、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：

(一)請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於112年12月31日前將公費生遴選、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本部備查；其餘學校，除適用於全校學生之甄選實施規定有修訂情形，需重新報部備查外，招生簡章、與學生簽定之行政契約書等文件，請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權責辦理及留校備查，免報部核定。



- (二) 就乙案部分，務必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及招生簡章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。
- (三) 針對校內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，避免因名額分散於各學系造成培育品質不一。
- (四) 建立學校與鄰近縣市合作輔導機制，甄選公費生應酌邀縣市代表，並輔導公費生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，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。
- (五) 積極向公費生宣導依現行規定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知悉須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不得少於6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電子
112/09/19
12:05:33